

#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沪粮便函粮食〔2026〕4号

## 关于开展2026年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加强本市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按照《上海市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细则》（沪粮粮〔2024〕101号，以下简称《细则》）要求和市局工作安排，现开展2026年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申报企业应对照《细则》（附件1）要求，如实、准确填写《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申请表》（附件2），并提供相关材料。

### 二、申报时间

申报企业请于2026年3月16日前将申报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联系人：罗迪

联系电话：021-62871944

邮箱地址: luodi@lsj.shanghai.gov.cn

- 附件: 1. 上海市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细则  
2. 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申请表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6年3月2日

---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6年3月3日印发

#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沪粮粮〔2024〕101号

##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有关企业：

《上海市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细则》已经市粮食物资储备局2024年11月14日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年11月20日

确认，附电子版光盘：

1. 《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申请表》（附件 2）；

2. 营业场所、厂区用地或建筑物的权属证明复印件（如有）。

非自有的，应提交长期租赁合同；

3. 申报企业经营基本情况，包括人员情况、生产设备情况、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质量管理情况等；

4. 近 2 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新设企业可不提交）。

（二）组织评审。市粮食物资储备局组织专家通过资料比对、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审，形成评审意见。评审结果在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

（三）签订协议。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应与有关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责任和义务。协议有效期一般为 3 年。

####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条** 应急企业平时应按市场化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应严格遵守协议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在有关部门的统一安排调度下，完成各项粮食应急保障任务。

**第十一条** 应急企业应积极参加市粮食物资储备局组织的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第十二条** 应急企业应按要求及时更新并上报企业相关数据信息。出现影响粮食应急保障的重大经营情况变动的应及时主动向市粮食物资储备局报告。

**第十三条** 应急企业承担粮食应急保障任务的，应对相关工作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对应急企业数据的使用，应符合数据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加强对应急企业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结合本市实际研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根据应急需要，为应急企业协调复工复产、物流通行等方面保障。

**第十五条**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原则上每三年对应急企业应急能力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应急企业能否续签协议的依据。

**第十六条** 存在或发现下列情形的，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应终止协议：

（一）企业根据自身状况向市粮食物资储备局提出终止协议，经同意的；

（二）企业通过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确定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

（三）企业不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规定且不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

（四）企业在粮食应急保供中不服从有关部门的统一安排调度，拒不执行应急保供任务，或执行不力，落实任务不到位

的；有对粮食应急保供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出台之前签约的应急企业，应在相关应急协议到期后，按照本细则要求重新申报。

**第十八条** 各区粮食物资储备局可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有关文件并抄送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粮食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做好本市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沪粮粮〔2020〕132号）即行废止。

- 附件：1. 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申请标准  
2. 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申请表



---

抄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物资储备司。

---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1日印发

---

附件 2

## 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万元）		办公地址	
社保参保职工数（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粮食应急储运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粮食应急加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粮食应急配送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粮食应急供应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粮食应急保障中心		
基本情况	<p>（根据申报类型，据实填写加工能力、加工设施设备、仓容/罐容、车辆数量及运输能力、供应网点数等情况）</p>		
企业承诺	<p>本单位承诺：本表中所填内容及申报过程中提供的凭证材料均完全真实，若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